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588期
今日12版2015年8月
星期四
农历乙未年六月廿二

06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年中回首看亮点系列报道④

改善生态环境 建设美丽家园

——2015年上半年生态保护工作综述



近年来,我国生态保护工作持续加强,生态功能保护成效显著。图为全国生态县——四川省蒲江县成佳镇湿地鹭鸟飞翔的田园景象。

人民图片网供图

◆本报记者史小静

经过长期努力,我国生态保护成效显著。“十二五”收官之年时间过半,纵观生态保护各项工作,可以看到,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取得成效,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逐渐得到遏制,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得到有效保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逐步加强。

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提档升级

上半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多年来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总结,环境保护工作的探索实践经验和重点工作在其中得以充分体现。

作为绿色发展、生态转型的重要载体,上半年,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提档升级。

5月14日,环境保护部召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座谈会,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要求,各地要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为契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平衡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的协调发展。

随后,环境保护部发出通知,经国家生态市(县、区)考核组考核,命名江苏省南京市等48个地区为国家生态市(县、区)。

为规范示范建设流程和管理,上半年,环境保护部先后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对14个地区的示范创建工作进行了技术评估,对20个地区示范创建进行了考核验收。

为指导和规范创建乡镇编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规划,在2014年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试行)》的基础上,6月,环境保护部又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规划编制指南》,进一步理清了乡镇创建生态文明的工作思路,为各地尽早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提供了有力保障。

据环境保护部统计显示,目前福建、浙江、天津、海南、吉林、广西、山西等16省、区、市已开展了生态省建设,已有超过1000多个县市正在开展生态市县的建设。全国有92个地区取得了生态市县的阶段性成果,获得了命名,并建成了4596个生态乡镇。

经过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山东、浙江、江苏等省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经济发展也在全国处于前列。

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基本形成,85%的野生动植物受保护

随着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的成立,《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的发布,以及“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中国行动”等项目的启动,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明显成效,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持续推进。

5月22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环境保护部举行的2015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纪念大会上说,目前,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已基本形成。

目前,我国已建成了以自然保护区为骨干,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不同类型保护地在内的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网络体系。

各类陆域保护地面积已达到170多万平方公里,约占到陆地国土面积的18%,已提前完成了到2020年达到17%的目标。

85%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和野生动植物已得到有效保护。

成绩背后,是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持久努力。

2月,为切实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环境保护部组织了《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管理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完成条例文本草案,为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管理打下基础。

5月,为保障生物安全管理,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做好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监管提出了具体要求,对抵御外来入侵物种对我国自然生态系统的威胁和危害产生重要影响。

5月下旬,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发布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环境保护部联合中科院发布了《中国生物多样性名录2015版》和《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对中国除海洋鱼类外的4357种脊椎动物的受威胁状况进行了评估。

客观来讲,我国生物多样性退化的总体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最新统计显示,目前,全国90%左右的草原存在不同程度的退化、沙化,40%左右的重要湿地面临退化威胁,10.9%的高等植物和21.2%的脊椎动物受到威胁,部分珍稀濒危物种还未得到保护,遗传资源流失现象依然存在。

面临严峻的形势,如何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如何理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制机制,从哪些方面着手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需要考虑的重点。

对此,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明确提出了,下一步保护生物多样性要努

力做好4方面工作,即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理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大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力度。

自然保护区数量持续增加,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

建设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有效措施,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保障,也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力抓手。

自1956年建立第一批自然保护区,至今年初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布内蒙古毕拉河等21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批准新建一批具有重要价值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我国共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2729个,保护面积占国土面积的15%以上。

这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28个,分别占全国自然保护区面积和我国陆域国土面积的64.7%和9.7%。在类型分布方面,森林生态系统类型自然保护区数量最多,达1410个,其余依次为野生动物类型、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类型、野生植物类型、地质遗迹类型、海洋与海岸生态系统类型、草原与草甸生态系统类型、荒漠生态系统类型、古生物遗迹类型自然保护区。

面对自然保护区数目的快速增加和类型的日益丰富,建立健全与之相适应的保护区监管和评估审核机制,防止不合理开发活动对自然保护区的不利影响显得尤为迫切。

加强监督管理。5月8日,环境保护部、国家林业局等10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法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严格项目审查。上半年,环境保护部相关部门共对91个(次)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进行了审查。对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审查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备案制度研究提出改革方案。

实施基础调查。上半年,环境保护部相关部门共完成全国2000多个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数据的审核。同时完成《全国自然保护区基础调查报告》及保护成效评价试点前期准备工作。

当然,我国自然保护区建设仍有不足之处。有专家指出,目前我国很多自然保护区保护手段单一,自然保护区不但需要对保护对象实施有效的保护,同时自然保护区还应是科研基地和生态教育基地,而当下,国内只有较少的自然保护区能做到这一点。

下转三版

云南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实施意见

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委书记李纪恒日前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研究部署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等相关工作。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

会议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系民族未来,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云南省区位优势独特,自然资源禀赋良好,民族文化多样,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巩固云南作为我国重要生物多样性宝库和构筑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破解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云南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会议要求,各级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推进,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以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为抓手,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重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弘扬民族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加快建设美丽云南,使云南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空气更清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抓实各项措施,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

报告。

本报讯 福建省省长苏树林日前主持召开第44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保护区共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和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和建设会所、疗养院、户外广告、指示牌等与保护区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其他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办法》要求,在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以下7类行为:超标排放废水、废气,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电鱼、毒鱼、炸鱼及其他破坏、妨碍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活动;擅自采脂和采种、挖树、采挖树兜及其他破坏、妨碍野生植物资源的活动;取土、爆破、修建坟墓及其他侵占、毁坏林地活动;毁损保护区监测、科研、宣传及其他设施设备;擅自新开、拓宽各类林区道路及生产便道;除防治森林病虫害外,擅自使用除草剂等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农药等。

《办法》还对违反规定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做了规定。在外围保护地带从事开矿、采石、取土、烧荒、开垦等活动的,将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除依法防治森林病虫害外,在保护区内擅自使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对动植物的生长造成严重破坏的农药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福建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武夷山保护区管理办法

核心区缓冲区禁生产经营

其中,基础性补偿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按照市县饮用水源保护区面积、生态公益林面积、湿地面积、纳入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总人口等因素进行核定,权重分别设定为20%、25%、20%、20%、15%。

生态保护激励性补偿资金根据相关指标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生态保护考核指标体系,考核内容包括水资源、近岸海域、大气、林业、节能减排降碳、环境治理等方面。

《办法》强调,海南省级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作为财力性补助,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民生支出,不得违规购买、更新小汽车,不得新建楼堂馆所,不得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

海南出台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7市县纳入生态补偿范畴

本报见习记者李拉海口报道 海南省政府近日印发《海南省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县生态转移支付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尚未被纳入中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7个市县,纳入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范畴。这7个市县包括海口、文昌、琼海、澄迈、临高、屯昌、定安。

据悉,海南省优先将陆地和部分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因素纳入测算范围,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全面覆盖。海南省财政根据财力情况,每年确定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总额,具体分为生态保护基础性补偿资金与生态保护激励性补偿资金两部分,权重各占50%。

广西分析环保重点工作推进难原因

以超常规措施完成减排任务

本报讯 广西壮族自治区日前召开年中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市要采取超常规措施,强化问责,坚决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

会议指出,上半年,经国家初步核定,广西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仅同比下降1.57%和1.25%,没有达到同比下降2.8%和2%的进度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目标任务非常艰巨。

会议认为,制约广西氨氮减排的主要问题和难点就是城镇人口快速

增加,而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跟不上,城镇污水处理量达不到减排要求。

目前,广西大部分的县级污水处理项目都是“十一五”末期突击建成,不少县城污水管网建设质量差,管网破损严重,导致一些县级污水厂收集率低、负荷率低、处理率低“三低现象”突出。

“十二五”以来,广西新建的污水管网60%以上位于新城区,发挥不了减排效益。而对于人口密集的老城

区管网建设与改造,由于征地拆迁难度大,一些市县存在畏难情绪,工作进展缓慢,大量的生活污水未能有效收集和处理。

此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入资金需求量大,地方政府短时间内要解决融资问题有一定困难。

针对上述情况,会议要求,各市必须加强领导,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环保各项工作,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的“百日行动”计划,采取超常规措施,倒排工期,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重点火电和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等工作,确保“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自治区政府将于近期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各市督察,并公示各市(县)进展情况,强化问责。

昌苗苗

雷州市垃圾处理不当被投诉

本报讯 接到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在关于广东省雷州市垃圾处理项目信访件上的批示要求后,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立即转请华南环保督查中心会同广东省环保厅查处。

当地有两个垃圾处理项目,分别为雷州市垃圾填埋场(以下称老垃圾填埋场)和雷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以下称新垃圾处理项目),主管部门为雷州市公用事业局。经查,老垃圾填埋场存在环境安全隐患。新垃圾处理项目未批先建问题属实,而位于南渡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情况不实。

2003年,老垃圾填埋场启用,年均处理垃圾约7万吨,无环保手续。现场检查发现,老垃圾填埋场堆放垃圾近百万吨,臭味较大,无防渗措施,四周导流沟未设置到位,垃圾渗滤液收集池未封闭,不防渗,渗滤液直排。同时,老垃圾填埋场虽不在南渡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但渗滤液通过地表径流最终汇入南渡河,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2013年12月,雷州市公用事业局与广东培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正环保)签订

BOT许可经营协议,由其投资建设新垃圾处理项目,计划占地115.35亩,含老垃圾填埋场嵌地92.35亩,新租赁郭宅村林地23亩。

2014年,培正环保公司委托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评工作,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问题未通过专家评审。之后,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环评工作,因启动环评机构脱钩工作,华南环科所退出项目环评工作。2015年4月,又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环评工作,目前正在编制报告。

现场检查发现,新租赁23亩林地已完成了土地平整,新修了进场道路,搭建了施工活动板房,现场堆放了砂石、砖块等施工材料,部分生产设备已进场,但主体工程及配套设备尚未开工建设,未批先建情况属实。

新垃圾处理项目附近有一沟渠,即群众投诉所称南渡河支流,自北向南流入南渡河,汇流口位于南渡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约1800米处。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南渡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

范围仅包括南渡河干流两岸向陆纵深100米范围,未将南渡河支流纳入保护区。

日前,广东省环保厅致函雷州市人民政府,商请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新垃圾处理项目,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同时向湛江市环保局下发《环境监察通知书》,责成依法责令新垃圾处理项目停止建设,并对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目前,新垃圾处理项目已停止建设,施工设备已迁移现场。

鉴于雷州市政府尚未完成老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湛江市环保局对新垃圾处理项目处理处罚尚未到位,环境监察局将指导广东省环保局继续做好督促整改和查处工作,视后续工作情况作结案处理,并纳入环保后督察。

环监

落实领导批示
维护群众权益